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董事調任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

- (1) 蕭國強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 (2) 陳文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空缺，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蕭國強先生（「**蕭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蕭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陳文龍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空缺，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蕭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蕭先生亦為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期間，蕭先生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前，蕭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蕭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持有都柏林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之理學（財務）碩士學位、澳洲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之社會科學（中國研究（經濟））學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兩年期之服務合約及蕭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蕭先生現時可獲發之酬金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除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蕭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v)條作公告或其他事項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蕭先生調職後，本公司現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格皆非為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2條規定之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本公司未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2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忠輝博士、劉信之先生、蕭國強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